



“四五”普法教材

法律知识读本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组织编写



宇航出版社

20.5.43
WZ

法律知识读本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组织编写

主 编 王耀国

副主编 王 琳 冯振禹



A1028620

宇航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知识读本: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四五”普法教材 / 王耀国主编. - 北京:宇航出版社,2002.4

ISBN 7-80144-422-1

I. 法… II. 王… III. 法律 - 基本知识 - 中国 - 职工教育 - 教材 IV. I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5216 号

出版 宇航出版社
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滨河路1号 邮编 100013
社址 新华书店
经销 新华书店
发行部 (010)68372924 (010)68373451(传真)
读者 北京市阜成路8号 邮编 100830
服务部 (010)68371105 (010)68522384(传真)
承印 北京科技印刷厂
版次 2002年4月第1版 2002年7月第2次印刷
规格 850×1168 开本 1/32
印张 16.75 字数 520千字
印数 5001~6000册
书号 ISBN 7-80144-422-1
定价 28.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与发行部调换

序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第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和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贯彻落实集团公司的《“四五”普法规划》，我们组织编写了“四五”普法教材《法律知识读本》。

《法律知识读本》是一本理论联系实际、法律实务较强的工具书，是一本比较系统、全面、通俗易懂的教材。该书具有法律知识性强，紧密联系航天科研生产、民品、三产经营、资产重组、资本运作等中心工作实际，联系航天依法治理、法治化管理实际的特点，对航天系统各单位和广大干部职工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普法、学法、用法，对依法经营、依法治理、法治化管理具有普遍的指导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我国的大法，是一个长期学习的任务。为了分层分类有点有面地进行“四五”普法，“四五”普法教材《法律知识读本》突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主线，同时应对 21 世纪和我国加入 WTO 的新形势，该书还提出了重点学习和分类指导的原则并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学习《法律知识读本》，有利于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社会主义法制水平，提高依法决策、依法治企、依法管理的能力，把企业现代化管理与法治化管理结合起来，努力实现领导方式由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依靠法律手段管理的转变，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WTO 的主要规则、《中

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法律。

学习《法律知识读本》，有利于提高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律素质，提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的能力，把掌握市场经济的法律法规、国际经贸法律知识、企业管理法律知识与经营活动和经营管理结合起来，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WTO的主要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等法律。

学习《法律知识读本》，有利于提高科技人员的法律素质，把普法、学法、用法与树立质量意识、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意识、保密意识有机地结合起来，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

学习《法律知识读本》，有利于提高全体职工的法律素质，把法制教育和思想品德教育结合起来，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等法律。

我们认为，广大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带头学好法律知识，领导干部学习法律知识要形成制度。这既是领导干部做好工作，提高领导能力和管理水平的需要，也是带领广大职工学法、用法和自觉遵守法律的需要。中国已经加入WTO，中国必须为此完善法律制度，建立适应WTO规则的法律环境。在WTO的法律环境中，“适之者昌、逆之者亡”，这是市场经济全球化的必然要求。在参与市场经济全球化的竞争中，各级领导干部必须能够熟练地掌握履行领导职责所必须的各种法律和法规知识，特别是有关经济的法律和法规知识、WTO规则知识，以利于正确运用法

律手段提高管理水平,提高竞争力。

我们要实行和坚持依法治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企业文化规范。对重大经营决策、军民品合同管理、担保审核、对外投资、资产经营、资产重组、重大技术改造、经济纠纷处理、企业文化建设等,都要建立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在企业的各项管理中,做到有章可依、有章必依、照章办事、违章必纠,不断提高法治化管理水平。

我们法制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邓小平民主与法制理论的伟大旗帜,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结合集团公司不断发展的实际,以服务经营活动为主业、以“四五”普法为载体、以课题研究为基础、以软件规范为牵引、以团队服务为手段、以职责分析为入手,整合规章、建立机构、兼顾其他,形成集团公司法制建设的创新体系。

总之,我们希望通过持之以恒的普法、学法、用法,使广大干部职工、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依法治理和法治化管理的水平有一个显著的提高。



2002年4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基本知识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2)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4)
第四节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5)
第五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6)
第六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
第七节 国旗、国徽、首都	(10)
第二章 公司法基本知识	(11)
第一节 概述	(1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1)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17)
第四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及公司的破产、解散和清算	(22)
第五节 企业改制、重组	(24)
第三章 合同法基本知识	(29)
第一节 概述	(29)
第二节 总则	(30)
第三节 分类合同	(39)
第四节 违约责任	(46)
第五节 航天科技工业的合同管理	(48)
第四章 会计法基本知识	(51)
第一节 概述	(51)

第二节	会计法总则	(53)
第三节	会计核算	(56)
第四节	会计监督	(60)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61)
第六节	法律责任	(62)
第七节	航天科技工业的会计管理	(63)
第五章	担保法基本知识	(65)
第一节	概述	(65)
第二节	担保的法律关系	(66)
第三节	担保的方式	(68)
第四节	航天科技工业的担保管理	(78)
第六章	税法基本知识	(80)
第一节	概述	(80)
第二节	流转税	(81)
第三节	所得税	(84)
第四节	财产税、行为税及其他税类	(86)
第五节	税收法律责任	(88)
第七章	证券法基本知识	(90)
第一节	概述	(90)
第二节	证券发行与上市	(91)
第三节	证券交易	(96)
第四节	航天科技工业的证券业务	(99)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基本知识	(103)
第一节	概述	(103)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104)
第三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05)
第四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07)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07)
第六节 航天科技工业的质量监督管理	(109)
第九章 审计法基本知识	(116)
第一节 概述	(116)
第二节 我国现行的审计体系及审计的基本特征	(116)
第三节 审计的职责和权限	(117)
第四节 审计程序与审计准则	(123)
第五节 审计法律关系和法律责任	(126)
第六节 航天科技工业内部审计制度	(127)
第十章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基本知识	(129)
第一节 概述	(129)
第二节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34)
第三节 进口许可程序协议	(137)
第四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140)
第五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	(142)
第六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145)
第七节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151)
第八节 中国与 WTO	(155)
第十一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基本知识	(161)
第一节 概述	(161)
第二节 基本内容	(161)
第十二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基本知识	(171)
第一节 概述	(171)
第二节 基本内容	(171)
第十三章 著作权法基本知识	(181)
第一节 概述	(181)
第二节 著作权法律关系	(182)

第三节	著作权侵权的法律责任	(186)
第四节	航天科技工业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188)
第十四章	专利法基本知识	(192)
第一节	概述	(192)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与客体	(193)
第三节	专利权的获得	(195)
第四节	专利权的保护	(197)
第五节	专利权的灭失	(201)
第六节	国防专利的特殊规定	(201)
第七节	航天科技工业专利工作中应注意的问题	(202)
第十五章	保守国家秘密法基本知识	(205)
第一节	概述	(205)
第二节	国家秘密	(207)
第三节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的区别	(210)
第四节	泄露国家秘密行为应负的法律的责任	(212)
第五节	航天科技工业保密制度	(214)
第十六章	档案法基本知识	(220)
第一节	概述	(220)
第二节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	(222)
第三节	档案的管理	(222)
第四节	档案的利用和公布	(226)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27)
第六节	航天科技工业档案管理	(228)
第十七章	劳动法基本知识	(234)
第一节	概述	(234)
第二节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236)
第三节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241)

第四节	工资和劳动保护	(242)
第五节	职业培训和社会保险	(244)
第六节	劳动争议	(245)
第七节	法律责任	(246)
第十八章	婚姻法基本知识	(249)
第一节	概述	(249)
第二节	结婚制度	(249)
第三节	家庭关系	(252)
第四节	离婚制度	(256)
第五节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259)

附录 “四五”普法法律法规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正)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4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	(4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4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4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4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4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修正)	(4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4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507)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法制宣传教育第四个五年规划	(514)
后记	(521)

第一章 宪法基本知识

第一节 概 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共有 4 章 138 条:序言,第一章总纲,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三章国家机构,第四章国旗、国徽、首都。

二、宪法的地位

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作为总法,它规定了一个国家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它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反映了统治阶级意志,是统治阶级用来巩固自己胜利成果镇压敌对阶级的重要工具。我国现行宪法就是调整我国以工人阶级为首的广大人民在行使国家权力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根本性法律规范的总和。

宪法同其他普通法相比有以下三个特点:

1)就宪法内容来讲,它主要规定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包括经济制度、政治制度等)和国家制度(包括国家的国体、政体、结构形式、国家机构、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等)的原则。这些原则是具有决定意义的、基本的,它们反映一个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生活的主要面貌和发展方向。因此,宪法不同于其他法律,其他法律只是涉及某一方面或某些方面的问题,宪法则是关于国家全局性的、具有战略意义的问题,具有高度的集中性、原则性和概括性。

2)就宪法的法律效力来说,作为主导法律,它具有最高法律效

力。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首先,宪法是普通法律的制定基础和依据,其功能是确立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根本制度和基本原则,再由普通法律依据宪法的规定进行具体化,成为社会生活的具体规范。宪法与普通法律是“母法”与“子法”的关系;普通法是由宪法派生出来的。其次,宪法是法律的法律,其他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所以《宪法》第五条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如果发生抵触,该法律、行政法规或地方性法规将全部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第三,宪法是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的根本活动准则。所以《宪法》序言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宪法》第五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3)就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来看,制定和修改宪法比一般法律要求的程序更严格。《宪法》的制定,要求成立专门机构,其职责就是起草或者制定《宪法》。而一般情况下,普通法律的起草和制定由常设的立法机关进行。《宪法》的修改也比普通法更严格,要求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这就加强了《宪法》的稳定性和修改《宪法》的严肃性。

第二节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一、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的国体。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了我国的阶

级性质,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用《宪法》的形式宣布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宣布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的国体。它表明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宪法的真实性、民主性。

二、人民民主专政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

(一)工人阶级是国家的领导阶级

工人阶级对国家的领导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首要标志,也是人民民主专政即实质上的无产阶级专政的主要依据。只有工人阶级的领导,才能体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本质,才能保证社会主义的方向。工人阶级对国家的领导,是通过自己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来实现的,这也是中国革命的长期实践所证明了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民主革命胜利的三大法宝之一,也是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的根本保证。在当前,尤其在改革开放、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更需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脱离党的领导,就是脱离社会主义的根本方向。

(二)工农联盟是国家的基础

毛泽东同志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中明确指出,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城市小资产阶级的联盟,而主要是工人和农民的联盟。为什么工农联盟是国家的基础呢?第一,工农联盟是我们国家建立和巩固的阶级基础;第二,工农联盟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本力量;第三,工农联盟是党和国家一切改革措施和立法的基本出发点。

(三)知识分子是国家的依靠力量

在我国,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他们凭借知识、技能和专长,从事脑力劳动,是建设社会主义不可缺少的力量。《宪法》序言规定:“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实践证明,没有知识分子参加,中国革

命就不会成功。这既符合马列主义理论,也是中国革命实践经验的总结。

三、爱国统一战线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宪法所确立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和统一战线理论与我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我国宪法的一大特色和优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是中国民主革命取得胜利的三大法宝之一,新时期的统一战线仍然是共产党领导人民取得革命和建设胜利的一大法宝。现阶段爱国统一战线更具有广泛的特点,它包括两个范畴的联盟,一个是由大陆范围内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组成的以社会主义为政治基础的联盟。这个联盟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另一个是广泛团结港、澳、台同胞,以拥护祖国的统一为政治基础的联盟。这个联盟只要赞成祖国统一,就是爱国统一战线的对象。爱国统一战线的任务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实现祖国统一大业服务,为维护国际团结、世界和平服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则是一种政治组织。它的参政对我国的政治生活的民主化有着重要作用。它由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各人民团体,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社会各界代表组成,是我国爱国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的重要组织形式。其任务是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宪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这就明确规定了我国政权的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它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经历了一个产生和发展的过程,它是我国人民群众自己创立的适合中国国情的政权组织形式。我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国家立法机关。国务院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是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法律监督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是统帅全国武装力量的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监督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工作,但不能代替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行使职权。各机构之间既有分工又有合作,既有制约又有相互配合。

二、选举制度

我国的选举制度是指依据法律的规定选举代表机关的代表的原则,选举权利的确定,选举的组织、程序、方法,以及选民与代表之间的关系的制度。我们这里所讲的选举制度就是代表机关的代表是怎样产生的制度。代表机关的选举是由国家的选举法加以规范的。

第四节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一、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

《宪法》第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这就说明,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就是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其他的经济形式都不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以全民所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有经济,掌握着国民经济命脉,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强大物质基础。集体所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仍占有重要地位,它对社会主义经